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3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飞行检查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跟踪检查计划，其核查中心组织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剂、樟丙酯系列产品开展了现场检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跟踪检查通报》。该通报指出公司产品注射用长春西汀存在现行处方工艺与注册批准的处方工艺不一致的问题，给予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长春西汀（规格：30mg）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相关规定，责成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公司相关药品 GMP 证书，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调查的处理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016,528.07 元、760,872,100.78 元及 1,148,830,317.73 元，其中注射用长春西汀（规格：30mg）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9,038.46 元、235,866.95 元、265,969.58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3%、0.0310%、0.0232%，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已积极与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事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调查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